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冠漢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後聲請免責，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冠漢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1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2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03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04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05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07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
08 4條亦有明文。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
09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
10 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
11 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12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13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
14 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
15 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
16 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17 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18 二、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6月2日向本
19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於112年8月22日因調解不成立
20 而終結，遂於同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
21 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月15日16時起開始清
22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又經本院司法事務
23 官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
24 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
25 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26 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7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即債權
29 人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通知於114年3月12日到場陳述意見。
30 聲請人具狀並到庭主張及相對人具狀陳述如下：

31 (一)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於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工作

01 收入新臺幣（下同）35,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3
02 名子女扶養費共計23,000元後，幾已近無餘額，故聲請其免
03 責等語。

04 (二)相對人未到庭表示意見，而以具狀表示意見略以：不同意聲
05 請人免責，其總體債務非過鉅，且正值青壯，離退休年齡尚
06 有17年工作時間，實難認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情形：

09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於96年7月11日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
10 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
11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
1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3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
14 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嗣於101年1月4日
15 修訂理由則以：原條文規定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6 其他固定收入，本即必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始
17 應提出予普通債權人受償。為免爭議，爰修正明定債務人之
18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9 後仍有餘額者，始有本條之適用。故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2 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是消債
23 條例第133條著重於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具有
24 固定之收入，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可預期其能以固定之收入扣
25 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
26 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
27 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
28 之。

29 2.聲請人自陳每月所得35,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3名子
30 女扶養費共計23,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孕婦
31 健康手冊為證，故堪認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

01 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仍有餘
02 額12,000元（計算式：35,000元－23,000元＝12,000元），
03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之規定。

07 3.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08 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為288,000元（計算式：12,000元×12個
09 月×2年＝288,000元），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獲
10 分配總額為1,495元，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7日
11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已如前
12 述。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3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4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且聲請人未
15 得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從而，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入出境資料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19 前二年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0 結果在卷可稽，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
21 果，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
22 形，再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23 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4 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25 惟相對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亦查無聲
26 請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
27 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應為不免責情事。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雖
29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情事，惟因其有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所定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
31 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

01 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倘繼
02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3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餘額288,000元），且各普通
04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B欄位所示），
05 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
06 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表C欄位所
07 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
08 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林家莉

16 附錄

1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
19 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20 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22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3 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
25 後，繼續清償如附表B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
26 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C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
27 定聲請裁定免責。

28 附表： (A)(B)(C)欄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29

編號	債權人	(A)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B)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 額（即288,000元×公告債	(C) 消債條例第142條 所定債權額20%
----	-----	-------------	--------	---	------------------------------

(續上頁)

01

				權比例)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9,072	100.00%	288,000	505,814
	合計	2,529,072	100.00%	288,000	505,814
備註：					
1. 本附表依本院113年4月25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造(見司執消債清卷第85、89頁)。					
2. 上揭債權表所示之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3. 計算式：債權比例欄於小數點後第3位以下均四捨五入、B欄及C欄於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					